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美慧

電話：(02)77367891

電子信箱：zoech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31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函文、報名簡章 (114031900064\_A09000000E\_1140031103\_senddoc1\_Attach1.pdf, 114031900064\_A09000000E\_114003110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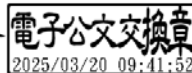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於114年3月15日至6月15日辦理「第九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」，簡章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114年3月12日藝字第112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活動簡章及該會活動網頁<https://www.lumin-art.org.tw/>，有意參加者請參閱上開資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

收文文號：1140003303

#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 1 段 492 號  
聯絡人：柯芳淇  
電話：(04) 2376-0080  
傳真：(04) 2376-1318  
電子信箱：art008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藝字第 11200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學務特教司  
送掛號

主旨：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「第九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發活動資訊於教育部網站及相關大專團體院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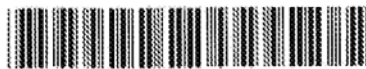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計畫」宗旨在於獎掖、培養、啟發具有潛質、創新與個人獨特性之身心障礙的視覺藝術創作者，在未來創作上獲得更好的環境和發展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徵件資格：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止，凡年滿 12 歲（含）以上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參加。第七、八屆金獎得獎者須間隔兩屆之後始得參加（佳作獎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詳細活動資訊請見光之藝廊網站：[www.lumin-art.org.tw](http://www.lumin-art.org.tw) 或於上班時間來電 04-23760080 洽詢。
- 五、隨函檢附徵件簡章及海報乙份。
- 六、請惠予協助轉發相關大專團體院校，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理事長

陳志聲



1140031103 收文日期:114/03/18



#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## 第九屆 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 (2025)

### 一、計畫宗旨

「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」是一個關注身心障礙者與藝術對話之公益團體，「光之藝廊」是其實體的展演空間。我們看見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裡多元而綺麗，也深知其才華潛能被低估和忽略的遺憾。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以自己的方式持續投入藝術創作，展現其生活、文化以及自我認同，讓藝術成為身心障礙者和社會大眾對話的橋樑，建立一個對等看待、相互激勵、實踐生命價值與意義的社會氛圍。

「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計畫」宗旨在於獎掖、培養、啟發具有潛質、創新與個人獨特性之身心障礙的視覺藝術創作者，在未來創作上獲得更好的環境和發展。

### 二、參賽資格

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止，凡年滿 12 歲（含）以上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參加。金獎得獎者須間隔兩屆之後始得參加。

### 三、作品形式與類別

不限媒材，舉凡繪畫、雕塑、複合媒材（含裝置藝術）、攝影、數位藝術創作、繪本、動畫...等視覺藝術作品。人工智慧製圖（AI 繪圖）非評選作品範圍。

### 四、徵件時間及方式

(一) 收件時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截止。

(二) 送件方式：

1. 書面送件：將填寫完畢之附件資料書面及電子檔、作品圖檔（燒錄光碟或其他儲存裝置、雲端硬碟連結等），以掛號郵寄/專人送至【403台中市美村路一段492號 光之藝廊徵件報名】。
2. 電子郵件寄送：將填寫完畢之附件資料、參賽作品及參考作品圖檔寄至光之藝廊電子郵件地址【art0080@gmail.com】，並於主旨註明「光之藝廊徵件報名」。

(三) 截止時間以郵戳（書面送件）或電子郵件時間（台灣時間，GMT+8）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送件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(四) 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參賽為限。

(五) 徵選結果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光之藝廊官方網站公布，詳細請見 [www.lumin-art.org.tw](http://www.lumin-art.org.tw)。

(六) 徵件比賽簡章及報名表可於光之藝廊官方網站下載，或將回郵信封寄至光之藝廊索取。

(七) 歷屆徵件比賽成果請上網站查詢 <http://www.lumin-art.org.tw/?cat=62>

### 五、作品規格

(一) 平面作品每件之最長邊（含框）不超過 200 公分，聯幅或系列作品亦同前規格。

(二) 立體、複合媒材和裝置作品每件之最長邊不超過 200 公分，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，以方便搬運

為原則。

(三) 作品裝置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，並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。

## 六、資料繳交及注意事項

### (一) 「初審」送件：

1. 表格：「附件一：參賽者資料表」、「附件二：參賽作品資料表」請完整填寫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兩年內創作之作品，且並未於國內外其他競賽中獲獎之情事。
  - (1) 平面作品：提交「1 件參賽作品」之圖檔（請於檔名註明參賽作品），並隨附其他創作 5~10 件作為評審評選之參考。
  - (2) 立體、複合媒材和裝置作品：提交「1 件參賽作品」之圖檔（請於檔名註明參賽作品），並隨附其他創作 3~5 件作為評審評選之參考。每件作品分別須 1 張全貌與 2 張不同角度圖檔。
  - (3) 錄像及動畫作品：以 MPEG4 或 AVI 之播放格式提送「1 件參賽作品」之檔案（請於檔名註明參賽作品），並隨附其他創作 3~5 件作為評審評選之參考。檔案內容包含精簡版影片（5 分鐘為限）、完整版影片，以及每件作品分別須 3 張擷圖。
  - (4) 參考作品為必要隨附，若未隨附其他創作供評審評選參考，將可能淘汰參賽資格。
3. 以電子郵件報名參賽者，圖檔限制 5 MB 以下、解析度 150dpi(含)以上之 jpg、png 或 tif 檔。
4. 若創作過程或媒材有其特殊性，可選擇提供創作過程錄影約 3-5 分鐘，作為評審參考。檔案格式不拘，可上傳至雲端硬碟、YouTube 或社群網站，並於報名表當中標註網址。
5. 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於光之藝廊網站公佈初審入選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6. 郵寄資料若以 USB 隨身碟或其他有價儲存裝置提交檔案，本會恕無法歸還，請自行斟酌。

### (二) 「複審」送件：

1. 經初審入選後，應自行提交參賽作品「原作」至光之藝廊，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作品運送請自行包裝妥善，若於運送過程有所損毀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2. 裝置或需要特殊呈現方式之作品，應於提交時一併提供詳盡之安裝說明。若因未提供完善之說明致使安裝過程失誤而損毀，或安裝錯誤致影響評分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3. 若於公告期限內未將參賽作品送至光之藝廊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4. 得獎結果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公佈於光之藝廊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5. 未得獎者本協會將於得獎名單公佈後 30 日內以郵局掛號或國內快捷寄還參賽者。平面與小型立體作品之運費由本會負責，如為大型作品則需請參賽者自行取回。

### (三) 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或代理人應確認並保證擁有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。參賽者報名本次徵件比賽，即視同同意將報名提供之圖文及影音資料授權光之藝廊，作為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路宣傳、展覽、教育推廣、研究及出版使用。若不同意授權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。若因事後不同意授權而致本會之損失（如畫冊重新編排與印製、成果展覽調整等情事），需負擔相關賠償之責任。
2. 人工智慧製圖（AI 繪圖）非評選作品範圍，若以電腦繪圖或數位攝影媒材參賽，本會有權要求提供創作原始檔案以確認作品之原創性。

3. 作品須自負其責，如有下列情況者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，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。

- (1)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。
- (2) 作品中引用他人資料 ( 如音樂、影像 )，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。
- (3) 以人工智慧製圖 ( AI 繪圖 ) 成品作為參賽作品提交者。

## 七、評審辦法

- (一) 採兩階段審查，「初審」以數位檔作品資料審查；「複審」以參賽作品原作審查。  
審查時程、初審、複審之評審結果另公佈於光之藝廊網站。
- (二) 本協會預計聘請評審委員 5 至 7 名審查之，評審將以資料和作品綜合評審。
- (三) 遴選「金獎」1 名、「銀獎」2 名、「銅獎」3 名、「佳作獎」6 名、「特別獎」1 名。  
惟視審查之情況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(四)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敦請各大學美術相關老師、藝評家及社會各業之專業菁英擔任，並設評審團主席一職和醫事顧問，使評審作業公平並順利進行。
- (五) 作品評分標準：參賽作品佔 60%，參考作品佔 40%。

## 八、獎勵辦法

- (一) 獲獎者本協會提供獎勵金：( 本會將依法為得獎者進行相關稅務申報。 )
  - 「金獎」獎狀及獎金拾萬元整 ( 含稅 )：一名。
  - 「銀獎」獎狀及獎金伍萬元整 ( 含稅 )：二名。
  - 「銅獎」獎狀及獎金參萬元整 ( 含稅 )：三名。
  - 「佳作獎」獎狀及獎金壹萬元整 ( 含稅 )：六名。
  - 「特別獎」獎狀及獎金貳萬元整 ( 含稅 )：一名。
- (二) 獲獎者本協會提供參與「光之藝廊年度徵件聯展」及光之藝廊實體展出機會。
- (三) 獲獎者得以參加本協會及本會合作單位舉辦之展覽與推廣，藉由網路平台與社群之串聯分享身心障礙者之創作，並提供藝術市場媒合與文創商品開發之機會。

## 九、洽詢專線：

凡於資料繳交、檔案處理上有問題者，皆可撥打服務專線 (04)2376-0080，本協會將盡快協助處理與提供相關資源。( 電話洽詢時間：周一至周六上午十點至下午六點鐘 )

十、凡參賽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。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，並公告於網站。

聯絡人：蘇均衡先生、柯芳淇小姐

TEL: (04)2376-0080 / FAX: (04)2376-1318

E-mail: art0080@gmail.com

光之藝廊網站 [www.lumin-art.org.tw](http://www.lumin-art.org.tw)



台中市403美村路一段492號(國美網旁)  
Tel: 866-04-23760080 E-mail: art0080@gmail.com

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第九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

附件一、參賽者資料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 \_\_\_\_\_

(勿填，由本協會填寫)

姓名	(中文)			障礙類別					
	(英文)			障礙等級					
	性別		年齡		疾病名稱	輕	中	重	極重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法定代理人	(未滿 18 歲者須填)			
聯絡人姓名					聯絡人電話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	(H)			(Fax)		
E-mail									
自我簡述 (包含身心障礙狀況，或附照片)									
重要學經歷 (條列式，若欄位不夠，請自行複製)									
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									

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第九屆光之藝廊創作獎徵件比賽

附件二、參賽作品資料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勿填，由本協會填寫)

作品名稱	(中文)	作品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者自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/機構收藏		
	(英文)			
媒材		創作年代	(兩年內作品)	
作品規格	平面	尺寸：長	X 寬	公分 (平面作品不含裱框)
	立體	尺寸：長	X 寬	X 高 公分
	裝置作品	尺寸：長	X 寬	X 高 公分
	錄像作品	片長：	時	分 秒
參賽作品 展出紀錄	(如無展出紀錄，不須填寫)			
創作自述 (500字 以內)	(如創作概念、過程、方式...等)			
創作 過程錄影 或說明	若創作過程或媒材有其特殊性，可選擇提供創作過程錄影約 3-5 分鐘，作為評審參考。若上傳至 YouTube 或其他社群網站，請於此欄位標註網址，並請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。不便錄影者可以文字說明創作方式。			



參賽作品  
縮圖

其他參考作品 (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)

--

